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05年3月25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4月22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106年4月7日經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4月20日經校長核定通過

- 第1條 為鼓勵本校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依據「國立臺北大學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四學期以上(含四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得於每年8月1日至8月30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 第3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自傳、大學期間歷年成績單及各項有利審查之資料。
- 第4條 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及錄取名額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組成甄選小組審查，送系務會議備查，並於開學後二週內公告甄選結果。
- 第5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資格。
- 第6條 取得預備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招生考試，經錄取報到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經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備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 第7條 預備研究生必須於大學修業年限內至少修讀2門本系碩士班課程（至少修讀一門必修課程），加修碩士班課程須經系主任核准。
- 第8條 預備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其學分得依「國立臺北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碩士班應修之學分(不含論文學分)。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9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10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